

(1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(非中小企业不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铜川市印台区教育科技体育局)的(铜川市印台区学校食堂米面油、蔬菜及调料品采购项目(2023-2024学年度)(五标段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铜川市印台区学校食堂米面油、蔬菜及调料品采购项目(2023-2024学年度)(五标段))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行业;供应商为(铜川市裕富恒运工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120万元,资产总额为23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铜川市裕富恒运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8月1日

备注: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,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,将被取消投标资格,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